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更正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521,428.6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0,334,360.62 元，减去 2017 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19,435,622.9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303,420,166.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80,650,102.76 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4,445,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864,514.8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后）》，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